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炜天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炜天
上市公司、合金投资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炜天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金投资 3000 万股，占合金投资股

份总额的 7.7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 年 10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合金投资 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4%。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金投资 3000 万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7.79%；本次减持后持有合金投资 1250 万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3.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义务披露人买卖合金投资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陈炜天	无	无	无	无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陈炜天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电话：024-89350633
- 3、联系人：王端 崔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炜天

2013年10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金投资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炜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E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000000</u> 持股比例： <u>7.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7500000</u> 变动比例： <u>4.54%</u>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500000</u> 持股比例： <u>3.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陈炜天

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